

新聞公報

實施財政預算案中對電動車輛的寬免

2009年3月18日（星期三）

立法會今日（三月十八日）通過一項決議案，實施二零零九至一零年度財政預算案建議的寬免措施，將現時豁免電動車輛汽車首次登記稅的優惠延續五年。

該項寬免措施旨在推動電動車輛這種環保車輛的使用。今日通過根據《汽車（首次登記稅）條例》（第330章）動議的決議案後，豁免期將延長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政府獲立法會同意，由一九九四至九五年度開始推行電動車輛豁免汽車首次登記稅的措施，並於一九九七至九八年度、二零零零至零一年度、二零零三至零四年度及二零零六至零七年度四度延長豁免期。

完